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对照《2022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一是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局党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组织召开党组会3次、局长办公会7次研究审议重大法治事项、部署法治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请示汇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述法”要求，开展述职述廉述法评议，领导干部、支部书记对一年来依法行政等情况进行专题报告，并接受参会人员评议。二是加强本系统法治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机关各党支部必学内容、作为各级学习“第一议题”。局主要负责人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为市委党校、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党校主体班学员上党课，引导干部深刻领会法治对退役军人工作的规范和保障作用。组织5名机关干部参加2022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全体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三是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法治氛围营造。充分依托镇、村（社区）等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将《退役军人保障法》文本发放到退役军人手中。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全覆盖、分层次、分批次、分领域“一全三分”学习培训，和3批次法律政策“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全面践行落实。

（二）着力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在国家层面顶层设计指导下，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成熟一件出台一件的原则，体系化重构符合我市实情的政策制度体系，同时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不限缩权力、不降低水平标准、不打折扣，动态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等政策制度。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重庆市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持续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政策制度以旧换新。持续推进《退役军人保障法》地方立法工作，全面开展立法调研，广泛收集立法需求，立法文本形成初稿，立法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切实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始终聚焦退役军人急难愁盼，切实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一是持续推进法律政策落实。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持续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在全市全覆盖开展法律政策落实“蹲点调研”，有力促进法律政策落实。二是建立服务对象合法权益长远保障机制。结合实际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设立法律服务窗口或法律援助工作站，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连续3年将法律政策落实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区县党委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门目标绩效考核，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督查，连续2年纳入对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工作评价，确保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区县整改落实通知，推动退役军人法律政策有效落实，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三是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学法用法。印发《关于开展退役军人法治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深入实施退役军人普法宣传教育，引导退役军人通过法律手段表达自身诉求。

（四）严格落实依法行政。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贯彻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重庆市退役军人工作智库专家管理办法》，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力度，凡涉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阳光、透明、公开征求意见，切实保障各方合法利益。二是优化政务服务质量。推动网上办理，积极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优化服务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对涉及服务退役军人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明确由区县级行使办理的依申请类权力事项37项、服务事项4项，确保各类权责清单规范、清晰、有效。三是规范行政诉讼。出台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制度，组织领导干部参加集中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规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不够健全。部分配套政策措施跟进还不够及时，有的政策精准性、操作性不强，“含金量”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性不足。

（二）执法监督有待加强。《退役军人保障法》施行以来，行政执法还没有制定完善标准尺度、建立执法程序、落实相关处罚，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的强制约束性还没有充分体现出来。

（三）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同志对退役军人政策法规了解不多，掌握不准。同时，目前属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法规密集出台期，立改废释工作任务重，导致标准尺度的把握与司法改革和实践还不相适应。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推进科学民主立法。聚焦党中央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安排，聚焦退役军人关注、工作发展亟需解决的问题，加快填补立法空白，织密织细法规制度体系。加快《退役军人保障法》地方立法进程，适时启动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配套工作。

（二）抓好法律政策落实。对已出台的法律政策文件，细化台账、压实责任，逐项抓好落实。持续开展“蹲点调研”，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综合运用专项督查、明察暗访、通报、约谈等方式跟进督导，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用好“老兵调解室”平台，推进多元化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

（四）营造尊法守法氛围。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通过举办培训班、编写培训教材和辅导读本、制作专题视频等方式，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培训，不断增强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对于新旧衔接的政策及时出台政策解释和工作指导，合理引导退役军人预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